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华尚纬
股票代码：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胜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广元
本报告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福华尚纬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广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广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广元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导致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广元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李广胜代为行使，李广胜同意接受李广元的委托。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截至2026年11月5日，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表决权委托期间，李广元因股份减持合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95,930,400股；此外，公司于2021年12月、2026年8月先后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由516,765,682股增至745,161,457股，李广元未参与上述发行认购，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因发行发生变化。经上述减持及两次发行被动稀释后，其持股比例由28.17%下降至6.66%。

本次权益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广元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相应股份表决权被动恢复由委托方自行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的增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广元	49,620,100	6.66%	0.00	49,620,100	6.66%	6.66%
李广胜	250	0.00%	6.66%	250	0.00%	0.00
合计	49,620,350	6.66%	6.66%	49,620,350	6.66%	6.6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李广胜与李广元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李广元

乙方（受托方）：李广胜

1.委托数量

甲方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17%）。

2.委托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3.委托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包括：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名及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其他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按照自主意愿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4.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委托给乙方。

5.乙方代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6.本次委托事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报酬。

7.协议自甲乙双方（包括其代理人）签字之日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股份49,620,1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6%，其中李广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8,000,000股处于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状态，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0%。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福华尚纬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福华尚纬的股份情况如下：

202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15,2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胜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
股票简称	福华尚纬	股票代码	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广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到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0股 持股比例：0.00%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9,620,350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6.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0股 持股比例：0.00%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50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1月5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86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广元与李广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相应股份表决权被动恢复由委托方自行行使。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李广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李广胜代为行使，李广胜同意接受李广元的委托。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期间，李广元因股份减持合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95,930,400股；此外，公司于2021年12月、2026年8月先后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由516,765,682股增至745,161,457股，李广元未参与上述发行认购，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因发行发生变化。经上述减持及两次发行被动稀释后，其持股比例由28.17%下降至6.66%。

截至2026年11月5日，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二、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广元	49,620,100	6.66%	0.00	49,620,100	6.66%	6.66%
李广胜	250	0.00%	6.66%	250	0.00%	0.00
合计	49,620,350	6.66%	6.66%	49,620,350	6.66%	6.6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相应股份表决权被动恢复由委托方自行行使，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李广元、李广胜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续安排出具的书面通知或其他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采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交易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合同履约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笔采购合同项下已付款对应货物已完成提货，剩余金额为2,329,800元的货物尚未完成付款及提货；第二笔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尚未交付。虽然采购合同已对交付期限、逾期交货违约金、未交付货物对应款项返还、合同解除及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但上述约定属于违约救济安排，并不当然保证供应商能够按期交付或在违约后足额退还款项、支付赔偿。

本次采购标的为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受上游厂商供货能力、供应链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形势及技术管制、市场价格波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剩余货物仍存在延期交付、部分无法交付甚至全部无法交付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供应商排产、备货及交付进度，加强付款进度与货权取得的匹配管理，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采取书面催告、分批验收、解除合同、主张违约责任等履约管理措施，但无法完全消除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第一笔销售合同的客户尚未进行付款及提货，存在客户不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风险。如果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公司将追究客户的违约责任，同时寻找新的销售客户，降低公司损失。

2、资金支出风险

第一笔采购合同金额为35,300,000元，第二笔采购合同金额为182,987,1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笔采购合同已支付32,970,200元，并已完成对应商品的提货；第二笔采购合同已支付128,091,033元，尚未提货。上述款项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支出将减少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并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逾期交货时应退还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但合同权利不当然等同于实际回收能力。若供应商因经营情况变化、资金状况恶化、货源组织失败、履约意愿不足或其他原因无法交付货物，且未能及时、足额退还款项，公司可能需要通过协商、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追偿，存在回收周期较长、回收金额不足、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形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供应商经营、资信及履约能力变化，强化大额预付款审批、资金流向跟踪和货权核验；如出现逾期交付或其他重大履约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催告、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评估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和减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跨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采购业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开展的业务拓展，属于新兴业务板块。公司及管理层对相关行业技术迭代周期、行业竞争、客户需求变化及行业监管合规要求的认知和行业经验尚在培育阶段，可能存在认知滞后、经验不足、经营判断偏差等情形，进而产生经营管理、业务操作及新兴业务合规风险，本次业务相关投入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同签署及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路通”）近日与供应商（以下简称“A公司”）开展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采购业务，车路通已与A公司签署两笔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采购的公告》。

（一）第一笔采购和销售合同

第一笔采购合同金额为35,300,000元，车路通已向A公司支付32,970,200元的货款并完成提货，剩余2,329,800元的商品尚未完成支付和提货。

关于该批次商品的销售安排，车路通已与客户B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约定了3个月的提货期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1、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拒不配合甲方提货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应提货数量对应金额的1‰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因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需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全部未交付货物对应货款，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未交付货物对应货款10%的违约金。

截至目前，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和提货日尚未到期，车路通与B公司的销售合同正在履行，该批次货品经过B公司验收合格后存放在公司的仓库中，尚未完成付款及提货。

（二）第二笔采购合同

第二笔采购合同金额为182,987,190元，公司已向A公司支付了128,091,033元的预付款。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主要的违约责任如下：

1、合同签订1年后，若供方未能提供全部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的交货计划或交货计划的交期超过合同签订后2年的，需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供方需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已付款项。

2、非因原厂商、上级供应商及需方原因，供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应交付货物金额的0.07%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该批次货物订单或本合同未履行部分，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批次订单总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供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签订后1年内，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取消任何产品采购，否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赔偿不足部分。

二、交易对手方概述

（一）A公司的情况介绍

A公司为从事销售NVIDIA算力芯片和AI服务器产品以及相关配件的算力基础设施供应商，具备NPN（NVIDIA Partner Network）资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股东1	80%
2	股东2	20%

（二）B公司的情况介绍

B公司为从事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股东1	68%
2	股东2	19%
3	股东3（国有企业）	9%
4	其他4名股东	4%

（三）其他说明

经核验，A公司具备NPN资质，公司基于货源渠道、商品品类和价格等因素从A公司采购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其中第一笔采购合同所采购的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的销售报价存在波动，并非单边上涨，为了控制出货及跌价风险，车路通在和A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后，又和B公司进行合同谈判并签署销售合同，支付方式为现款现货，以避免货物积压或者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若后续相关商品涨幅较大，公司仍可以选择承担违约责任调整销售策略。本次交易基于三方的资金安排、业务需求达成，车路通自A公司采购货物后，与B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相关交易标的采购和销售已达成闭环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形成一定正向贡献。A公司与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配偶关系。A公司、B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收购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A公司具备NPN资质以及拥有相对成熟的算力采购和销售渠道，车路通已与A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对A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进而获得NPN资质及相关业务渠道资源，以便更好地布局算力服务器相关业务。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的合作安排尚在商议中，最终是否合作尚未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交易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合同履约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笔采购合同项下已付款对应货物已完成提货，剩余金额为2,329,800元的货物尚未完成付款及提货；第二笔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尚未交付。虽然采购合同已对交付期限、逾期交货违约金、未交付货物对应款项返还、合同解除及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但上述约定属于违约救济安排，并不当然保证供应商能够按期交付或在违约后足额退还款项、支付赔偿。

本次采购标的为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受上游厂商供货能力、供应链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形势及技术管制、市场价格波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剩余货物仍存在延期交付、部分无法交付甚至全部无法交付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供应商排产、备货及交付进度，加强付款进度与货权取得的匹配管理，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采取书面催告、分批验收、解除合同、主张违约责任等履约管理措施，但无法完全消除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第一笔销售合同的客户尚未进行付款及提货，存在客户不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风险。如果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公司将追究客户的违约责任，同时寻找新的销售客户，降低公司损失。

2、资金支出风险

第一笔采购合同金额为35,300,000元，第二笔采购合同金额为182,987,1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笔采购合同已支付32,970,200元，并已完成对应商品的提货；第二笔采购合同已支付128,091,033元，尚未提货。上述款项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支出将减少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并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逾期交货时应退还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但合同权利不当然等同于实际回收能力。若供应商因经营情况变化、资金状况恶化、货源组织失败、履约意愿不足或其他原因无法交付货物，且未能及时、足额退还款项，公司可能需要通过协商、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追偿，存在回收周期较长、回收金额不足、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形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供应商经营、资信及履约能力变化，强化大额预付款审批、资金流向跟踪和货权核验；如出现逾期交付或其他重大履约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催告、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评估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和减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跨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采购业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开展的业务拓展，属于新兴业务板块。公司及管理层对相关行业技术迭代周期、行业竞争、客户需求变化及行业监管合规要求的认知和行业经验尚在培育阶段，可能存在认知滞后、经验不足、经营判断偏差等情形，进而产生经营管理、业务操作及新兴业务合规风险，本次业务相关投入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合同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车路通与A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

2、车路通与B公司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富宁县方鑫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鑫矿业”）不低于5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方鑫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与富宁县方鑫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有关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在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由公司与方鑫矿业及方鑫矿业的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的投资协议予以约定，并经各方自行完善内外部所需必要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采矿权存在冻结，现有冻结的解除系推进本次交易的前提，交易对方目前正在按照《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办理解除现有冻结的手续，完成解除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贵金属价格、市场情绪、资金流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2元/股。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8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2026-071、2026-072）。

根据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现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50.9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644,643.2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97.0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股东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9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4%）。

近日，公司收到重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登康口腔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重百集团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登康口腔股份2,987,700股，占登康口腔总股本比例1.74%，重百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重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9日	31.01	172.17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10月26日至11月5日	31.51	126.60	0.74
	合计	2026年10月8日至11月5日	31.22	298.77	1.74

注：1.本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重百集团减持股份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0.50元/股至33.17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渝富控股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渝富控股通过其间接控制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301.23	59.83	10,301.23	5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1.23	59.83	10,301.23	5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重百集团（本次减持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298.77	1.7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77	1.7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600.00	61.57	10,301.23	5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0.00	61.57	10,301.23	5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重百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重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登康口腔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鲁楚平	是	415,087,341	67.65%	16.81%	否	2026年11月5日	2029年11月4日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15,087,341	67.65%	16.81%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楚平	613,591,916	24.85%	415,087,341	0	67.65%	16.81%
彭惠	48,090,000	1.95%	0	0	0.00%	0.00%
鲁三平	14,591,400	0.59%	0	0